

# 杨飞飞 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 +86 10 8587 0068 传 真: +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 feifei.yang@chancebridge.com



## 执业领域和经验

执业领域主要专注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不良资产处置及破产。

曾代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银河金汇、华融资本,中信证券、中山证券,中粮集团、中粮地产、中国电建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二审、再审和抗诉案件,并为中国民生银行、电建地产、中粮地产等就其复杂风险事项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教育背景

• 201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 工作经历

曾在某央企、北京某大型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律师。

#### 近期案例

## 争议解决领域

#### 金融领域

代表某大型国有金融企业,为其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之间约40亿元资产处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为发起诉讼、参与破产清算与重整程序等。



- 代理平安信托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广东高院提起一审诉讼及在最高 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的二审程序,案涉标的约 15 亿;
- 代理华融某子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四中院提起一审诉讼, 涉案标的约 11 亿;
- 代理银河金汇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两案,在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12亿;
- 代理华融资本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四中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8亿;
- 代表某银行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 涉案标的约 3 亿;
- 代表某公司就其与某信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在上海金融法院发起一审诉讼, 涉案标的约 5 亿;
- 代理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其与某公司之间关于某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投资项目纠纷案,在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起再审,涉案标的约3亿;
- 代理某自然人就其与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再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进行应 诉,涉案标的 3500 万:
- 代理某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再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进行应诉,涉案标的约2亿;
- 代理某自然人就其与某自然人民间借贷案二审中,在福建高院的二审程序和在最高人民法院第 三巡回法庭的再审程序,涉案标的约 3000 万;
- 代理某国有企业就其与某公司之间融资租赁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10 亿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中, 为某证券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 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在某信托公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收益权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该信托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在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公司建设合同纠纷发回重审案中,代理某房地产公司在福建省高级人民 法院参与重审,案涉标的约3亿;
- 在某证券公司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1.3亿逾期借款争议中,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 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业务常年法律顾问

## 研究成果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信托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证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九民会议纪要体现的金融审判理念》
-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司法新动向及风险防范路径》
- 《私募股权投资中"对赌协议"的法律分析》
- 《债券违约处置中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及其实现路径》

####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